

证券代码：838510

证券简称：弘亮光电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,790,8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 6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5.2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,790,87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,749,044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| 19,102,500 | 64.12 | 3,820,500 | 22,923,000 | 64.12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10,688,370 | 35.88 | 2,137,674 | 12,826,044 | 35.88 |
| 总股本 | 29,790,870 | 100.00 | 5,958,174 | 35,749,044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5,749,044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一路 9 号 1 栋二层

联系人：马翠侠

电话：0755-27252807 传真：0755-81760602

九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